

东莞清溪从莞深高速公路“10·27”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 其他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1
(三)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3
(一) 优化联合勤务模式	13
(二) 打击分心驾驶等违法行为	13
(三) 加大对货车严查严管	13
(四) 推动异常事件检测系统建设	14
(五) 加强高速公路安全宣传	14

2025年10月27日18时33分许，东莞市清溪镇从莞深高速公路南行K110+850M路段发生一起三辆轻型厢式货车相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和三车不同程度损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0月29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清溪镇党委副书记为组长，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以下简称高速公路三大队)、清溪镇公安分局交管大队、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分局和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清溪从莞深高速公路“10·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了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清溪从莞深高速公路“10·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后车驾驶员超载上高速公路行驶且未保持安全距离，与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临停的机动车发生碰撞，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粤 R559S9 号轻型厢式货车**^[1]，使用性质：非营运，日常从事营运行为，品牌型号：大运牌，注册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登记所有人：清远市润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佳公司”），该车核载总质量：4495KG，装载猪肉，实际车货总重：7440KG，超载 65.52%。经查询，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共 6 条，交通事故 5 宗（简易程序交通事故），均已处理。

(1) **车辆登记所有人**：润佳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107 国道清新路段 604 号之十三商铺 1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振濠^[2]，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快递）；冷藏车道路运输等。润佳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振濠将涉事货车抵押给清远市宏安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党^[3]，车辆未办理过户，实际所有人和支配人是宏安公司，由宏安公司负责管理和使用，本次运输任务由宏安公司指派。事发当天，该车从清远市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送猪肉到东莞市金农鲜食品有限公司，运费约人民币 1000 元，由宏安公司收取。

(2) **车辆驾驶员**：唐金兴，男，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

[1] 该车有投保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1000000 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300000 元。

[2] 郑振濠，男，汉族，住址：广东省清远市。

[3] 张建党，男，汉族，住址：河南省兰考县。

区，持有 C1 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33 年 6 月 6 日，符合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条件，系宏安公司员工（事发时刚入职一个月）。经查询，唐金兴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2 宗，交通事故记录 2 宗（简易程序交通事故），均已处理。

2.粤 B53T91 号轻型厢式货车^[4]，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江淮牌，注册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登记所有人：肖启海，实际所有人和支配人：何义军。该车核载总质量：4495KG，实际车货总重：5060KG，超载 12.57%^[5]。事发时从联连达五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运货（五金端子）到深圳市龙岗区普利泰工业园七车间。运输任务由何义军个人承接，运输费用为人民币 300 元，由何义军收取。经查询，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共 3 条，交通事故 1 宗（简易程序交通事故），均已处理。

（1）车辆登记所有人：肖启海，男，四川省开江县人，肖启海是何义军的表叔。何义军于 2019 年来深圳并计划买一辆小货车拉货，但因其没有购买深圳社保，无法以自己名义购车，便借用肖启海名义购买该车。何义军支付全部购车费用，何义军为该车实际所有人。

（2）车辆实际所有人、支配人和驾驶员：何义军，男，住

[4] 该车有投保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2000000 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50000 元。

[5] 经调查，该车到东莞多家企业运载货回深圳，多家货物源头公司货物未超标准，车辆超重系多家货物叠加所致。

址：四川省开江县，持有 C1 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32 年 6 月 15 日，符合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条件。经查询，何义军近三年来交通违法记录 1 宗，交通事故记录 2 宗（简易程序交通事故），均已处理。

3.粤 B227K8 号轻型厢式货车^[6]，使用性质：非营运，日常从事营运，品牌型号：江铃牌，注册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天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公司）。事发时，该车从东莞市厚街镇返回东莞市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空载）。东莞市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天益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谭俊，车辆由谭俊管理，日常运输任务由谭俊指派。经查询，该车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无交通事故记录。

（1）车辆登记所有人：天益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甲子塘大道三巷 3 号 B 栋 101，法定代表人为谭俊^[7]，经营范围：电子配件、电脑周边材料、线材、数据线、特殊线的销售等。

（2）车辆驾驶员：余明文，男，住址：贵州省桐梓县，持有 C1 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34 年 1 月 22 日，符合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条件。余明文为天益公司员工。经查询，余明文近三年来无交通违法记录，无交通事故记录。

[6] 该车投保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1000000 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5000 元。

[7] 谭俊，女，汉族，住址：湖北省宣城市。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润佳公司，截至事故调查结束，事故调查组未收到该公司的安全管理材料。

2.宏安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人员持有道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组织架构图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资金和监督检查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等制度，有提供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等材料，已提供对司机唐金兴岗前培训和考核情况的书面记录。

3.清远市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作为货物装载单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超载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27日18时33分许，唐金兴驾驶粤R559S9号轻型厢式货车（甲车）行驶至东莞市清溪镇从莞深高速公路南行K110+850M路段，因车厢温度监控系统显示车厢温度过高，故其停靠在应急车道查看情况，后方由何义军驾驶粤B53T91号轻型厢式货车（乙车）驶至，乙车车头与前方由余明文驾驶的粤B227K8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尾（丙车）发生碰撞，乙车右侧车身与甲车左侧车身及唐金兴发生碰撞，造成唐金兴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和甲、乙、丙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路段路况。事故路段为东莞市清溪镇从莞深高速公路南行 K110+850M 路段，北面为广州，南面为深圳，该路段设有限速牌等交通标志标线，事发路段限定最高车速每小时 100 公里，最低车速每小时 60 公里。路侧设有水泥护栏，路面为沥青路。道路单向三条机动车道，均宽 375 厘米，右侧一条紧急救援车道（应急车道）。经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2.天气情况。事发时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唐金兴 1 人死亡，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六）其他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8]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何义军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唐金兴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余明文无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何义军驾驶超载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未与同车道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主要过错。

唐金兴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开车门下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次要过错。

2025年10月27日18时34分许，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值班室接何义军报警称在从莞深高速公路南行K110+850M路段发生一起货车碰撞的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高速公路三大队第一时间组织指挥室通知辖区中队、救护车、路政等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0月27日18时56分，交管、拖车、路政工作人员到达现场。19时08分，经纬养护、防撞车到达现场，路政到达南行K109进行动态鸣笛压尾警示后方来车。19时40分，交管、拖车陆续撤离现场。高速公路三大队李润良大队长到樟木头医院协调伤者抢救工作。10月28日15时，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副支队长林裕杰，高速公路三大队领导和常虎高速公路公司相关部门领导召开事故分析研判会，对事故成因进行分析，提出指导意见，布置下一步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10月27日18时52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伤者送往樟木头医院抢救。20时30分，唐金兴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交管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全力做好唐金兴家属安抚工作。2025年11月7日，死者遗体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

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何义军驾驶超载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未与同车道前车保持安全距离。

2.唐金兴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开车门下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高速公路三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唐金兴抽取心脏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检测结果：唐金兴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高速公路三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唐金兴抽取心脏血进行常见类毒品检测，检测结果：唐金兴的血液样本未检出单乙酰吗啡、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MDA（3,4-亚甲双氧苯丙胺）、甲卡西酮、四氢大麻酚、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成分。

3.高速公路三大队对何义军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何义军呼气检测未检出乙醇成分。

4.高速公路三大队对何义军进行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何义军尿液样本检测结果为阴性。

5.高速公路三大队对余明文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余明文呼气检测未检出乙醇成分。

6.高速公路三大队对余明文进行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余明文尿液样本检测结果为阴性。

7.高速公路三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53T91 号轻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8.高速公路三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227K8 号轻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9.高速公路三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R559S9 号轻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10.高速公路三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唐金兴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进行检验，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唐金兴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胸腹部脏器损伤死亡。

11.高速公路三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53T91 号轻型厢式货车和粤 B227K8 号轻型厢式货车、粤 R559S9 号轻型厢式货车和唐金兴碰撞形态进行检验，鉴定意见：（1）事发时粤 B53T91 号轻型厢式货车前侧左、中部与粤 B227K8 号轻型厢式货车后侧中、右部发生碰撞接触可以成立。（2）事发时粤

B53T91 号轻型厢式货车向前行驶过程中车辆右侧轮行驶在应急车道线上，其车辆右侧与粤 R559S9 号轻厢式货车车辆左侧发生碰撞接触可以成立。（3）事发时粤 B53T91 号轻型厢式货车前侧右部与粤 R559S9 号轻型厢式货车处于展开状态的左前门发生碰撞可以成立。（4）可以排除粤 B227K8 号轻型厢式货车与粤 R559S9 号轻型厢式货车及唐金兴发生过碰撞的可能性。（5）事发时粤 B53T91 号轻型厢式货车右前部与唐金兴发生碰撞时，唐金兴站立在应急车道线上可以成立。（6）粤 R559S9 号轻型厢式货车货厢左侧面在纵向空间位置上位于应急车道线上可以成立。

12. 高速公路三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53T91 号轻型厢式货车和粤 B227K8 号轻型厢式货车事故发生时的车速进行检验，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粤 B53T91 号轻型厢式货车事发前的行驶速度为 77km/h，无超速行为；被鉴定车辆粤 B227K8 号轻型厢式货车事发前的行驶速度为 59km/h，无超速行为。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根据辖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主要特点，重点加强对“两客一危”、轻重型货

车、7座以上面包车，严查“三超一疲劳”、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突出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2025年1月1日至10月26日，该大队现场查处交通违法共计33163宗，其中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1891宗。同时，该大队建立了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巡逻模式，切实加强对午后、夜间和周末、双休日等重点时段的管控，切实加强辖区道路巡查力度（尤其是夜间的巡逻管控力度，白天及晚上分时段加强辖区巡逻力度），不断强化巡逻防控工作，加大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以及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唐金兴，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开车门下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何义军，驾驶超载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未与同车道前车保持安全距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其违反交通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1人死亡，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

三十三条^[9]，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公安机关对何义军立案调查并移送检察院依法起诉。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清远市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0]，建议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函告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部门对清远市润佳物流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情况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2. 建议函告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部门对清远市宏安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严格落实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管理。

3. 建议高速公路交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道路安全驾驶行为宣传工作，加强路面查处力度，加强对货车司机的道路安全意识培训教育。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驾驶员唐金兴将车辆停置于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后严重违反“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的安全准则，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既未规范设置警示标志，也未将自身撤离至护栏外安全区域。后车驾驶员何义军驾驶超载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未与同车道前车保持安全距离。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优化联合勤务模式

高速公路大队要联合路政部门形成联勤联动机制，整合优化“一路三方”力量，要求辖区高速业主公司每天不同时段确保安排路政人员加强辖区路面巡查工作，确保 24 小时对路面交通状况有效管控，共同应对各类突发交通安全事件。充分利用视频巡查的优势，同时也要最大限度地提高路面见警率，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向一线。加强视频巡查和路面巡查力度，通过亮警灯、喊话等方式提醒驾驶人安全驾驶，查处高速公路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二）打击分心驾驶等违法行为

高速公路大队要持续加大整治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大对驾驶人疲劳驾驶、驾车打手机、驾车看导航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在日常巡逻执勤过程中，如发现高速公路车辆故障低速行驶、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的，要及时规范取证和严格查处。

（三）加大对货车严查严管

高速公路大队要继续加大对货车严查严管，在高速出入口和服务区等通行的主要通行路段加大集中整治力度，着力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治超，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优化入口称重检测方

案和措施，特别要坚决拒绝违法超限的货车驶入高速公路。要以高速公路入口为主阵地，及时拦查入口收费站通报的超限超载货车，并就近引导至超限检测点卸载、处罚，形成高速入口称重、劝返和就地拦查管理闭环。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扎实做好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查超载、冲卡等违法行为。

（四）推动异常事件检测系统建设

高速公路大队要积极推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快安装完善异常事件自动检测系统，做到重要路段全覆盖，实现路面交通异常事件秒级发现，并形成预警信息通知路面民警快速处置，做到异常事件快速发现、快速处置，确保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在隧道、高架、匝道等没有路肩的高风险路段，重点安装使用异常事件自动检测系统，提高夜间自动监测发现能力，及时发现故障、事故或违停车辆，切实消除交通安全风险。遇高速公路因施工养护作业、事故处理、车流量大、车辆异常停车等导致路面拥堵情形时，“一路三方”力量要提前预警，做好路段车流龙尾的管控力度，及时指派人员做好动态压尾和警示，最大限度减少追尾事故发生。

（五）加强高速公路安全宣传

交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宣传阵地建设，在充分利用路面情报板、服务区、收费站出入口等现有阵地资源的基础上，把高速公路跨线桥、沿线大型户外广告牌、服务区大喇叭等作为

新的阵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丰富宣传形式和内容，日常要充分利用宣传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通过各类媒体、各种渠道，持续曝光“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违法肇事、不系安全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导致交通事故的典型案列。